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铁饭碗”

新法实解

【条款】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案例】

上世纪60年代初出生的陈女士,70年代踏入了当时令人称羡的纺织行业,成为了一名固定制职工,这一干就是16年。然而,随着整个纺织行业的衰退、没落,陈女士所在的厂子也越来越不景气,为减轻负担,厂子鼓励员工自寻出路。陈女士凭借实力,在一家公司找到了一份管理的岗位,陈女士对于这份工作分外珍惜,其出色的表现公司上

下有目共睹。在此情况下,1996年7月,公司向陈女士原先所在厂的上级部门出具同意陈女士调入的“回执”,随即双方办理了商调的手续,陈女士的工资、工会会员组织关系、档案等全部转移到陈女士现在的公司。关系稳定下来了,陈女士更是全力以赴地投入到工作当中。这期间,公司没有和她签订任何的书面劳动合同。可是,到了2003年3

月,公司竟然向陈女士提出签订期限自2003年2月28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期限还不满一年。陈女士心生疑窦,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谁知,公司不仅拒绝陈女士的要求,而且告知陈女士因其拒签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终结,并于2003年5月开具退工单,陈女士的生活就这样被一份莫名其妙的“休书”给搅乱了。

【实解】

本案是本周刊2004年曾刊登的一则旧案。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陈女士的处境很困难,因为原《劳动法》的规定是,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必须建立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愿意订立的基础上。但新的《劳动合同法》对此作出了调整。

新法有调整

首先,需说明的是,本案中的陈女士是以固定工身份商调的,其工龄视作同一用人单位的连续工作时间,故已有20多年,满足“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规定。

其次,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只要劳动者符合第十四条中三种情况就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里面可能存在以下几种情况:1.劳动者提出续订、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提出续订、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同意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3.用人单位提出续订、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劳动者明确表示要签订有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也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可见,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按照这样的规定,本案中用人单位无权终止与陈女士的劳动关系,而应与陈女士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本法还规定了劳动者已符合法定条件,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自劳动者已经符合该条件之日起,向劳动者支付2倍的工资。

而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的订立次数是从2008年1月1日之后开始计算,在此之前无论订立多少次合同的次数都不计入。同时,对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劳动关系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法将其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处理,这是对用人单位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严格处罚。

没有“铁饭碗”

需要说明的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是“铁饭碗”,在两种情况下同样可以解除。一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解除;二是,出现解除劳动

合同的法定情形,具体的说就是具备了本法第39条、40条的情况。即劳动者有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构成可解除条件的;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行为,用人单位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解除的。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在此,笔者特别提醒各位劳动者,新的《劳动合同法》在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方面给了劳动者更多的权利和保护。但劳动者也应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法的更高要求,用人单位必将提高对劳动者的考核要求,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铁饭碗”,不能让你一劳永逸。即使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还是应该敬业爱岗,实现自身与企业的共同成长。邱婕(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博士生、国务院法制办劳动合同法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自力教育
ZILI EDUCATION

WWW.ZILI.CN

这个职位,我能行!

你的“薪”愿 “证”在实现

多一张证书 多一份机会

来校咨询即送自力教育精美T恤
注册即送MP3、罗技无线鼠标、复读机、德生收音机等

中国领先职业教育机构

外贸/物流/港航/采购 | 63111497 中国最大外贸/物流/港航/采购人才培训基地之一

60余名专家/教授授课,高合格率。由中国物流行业协会负责就业实习推荐!

- ★第十二届全日制外贸物流就业班(全国首创),9/3开学
- ★高中起点全日制外贸物流班(学历+技能+就业),9/3开学
- ★物流系列:物流员/助理物流师/物流师(享受政府补贴),9/1开学
- ★外贸实务操作班:自力新创,理论实践紧密结合,8/11开学
- ★报关基础班/冲刺班/特色班/第九届精品签约班:自编教材,9/11开学
- ★注册采购师国家/国际资格双认证(第七届),9/23开学
- ★仓储系列:初/中/高级(享受政府补贴),9/24开学
- ★国际货运代理:自编教材
- ★国际商务单证员:自编教材,9/9开学
- ★国际贸易业务员/外贸经理
- ★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师
- ★报检常规班/精品签约班,8/18开学
- ★外销员:高合格率
- ★跟单员:全国统考

室内设计/建筑施工/建造师 | 63111397 华东地区最大专业室内设计培训基地之一

全新推出《一年制室内设计师定向就业班》《手绘强化班》

- ★注册室内设计师系列:零起点课程、更权威、更专业、更实用;一考三证、带薪实习、确保就业 8/14开学
- ★建筑施工七大员:1.施工员 2.造价员/预算员 3.材料员 4.质量员 5.安全员 6.三级项目经理 8/12开学
- ★建造师系列:注册建造师一/二级建造师强化班

金融/理财 | 63110363 全新推出:★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RFA)

- ★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证书班 8/26开学
- ★个人理财专业核心课程班:学习理财知识,增长理财技能

财会/会展/人力资源 22818001

- ★会计上岗证/会计电算化/会计模拟实务/会计职称 8/18开学
- ★人力资源管理师/会展经营策划师:21世纪紧缺专业,国家权威部门发证,8/19开学

工程设计培训中心

本月注册即送Autodesk Inventor 2008试用版DVD

- ★CAD+3DMax效果图全修班/AutoCAD认证工程师班,8/26开学

多媒体/游戏/影视制作 63111397

华东地区最大CG人才培训基地之一,Autodesk授权Maya培训中心,国家动漫游戏振兴基地授权培训中心

- ★Maya三维游戏设计就业班,8/13开学
- ★Maya影视制作全能就业班,8/13开学
- ★Maya精品全能就业班,8/13开学
- ★专业影视后期合成班,8/18开学

本月注册Maya3送移动硬盘

数字艺术教育中心

06年Adobe授权培训中心,Corel授权培训中心

- ★Painter数字绘画大师:Corel国际认证,全球功能强大的数字绘画软件、配合数字绘图板,创造无限绘画空间。
- ★Adobe平面设计师/美术全能设计师/网页设计师,8/11开学
- ★数码摄影师:全新实战操作,资深摄影师授课
- ★美术全能设计师:五大模块,成功就业,8/18开学

网络教育中心

- ★网络与系统管理/.NET程序员:微软/国家职业资格双认证中高级IT人才培养项目,享受政府补贴,新课程+新技术打造新IT人才 8/12开学
- ★D-link网络系统集成与结构化布线工程师:友讯网络国际认证,D-link标准化、实用化课程,打造大中型网络工程全能型人才 8/19开学
- ★网页设计制作员(符合条件可享受政府补贴)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888-0062